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80222)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志道大樓二樓校長室

主持人：蘇校長鴻銘

記錄：林美君

出席：(如簽到表)

壹、會議報告：內容如(1080222)行政會報會議資料(附件一)。

貳、上次會議決議或列管事項：內容如(1080222)行政會報會議資料列管報告。

參、各處室新增及修正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

(一)初步規劃壠商季刊方向

1. 刊物名稱請各處室提供意見。
2. 因季刊，預訂出刊 4 期，月份為 3、6、9、12。
3. 刊物版面 A3 雙面共 4 頁。
4. 內容初步規劃：

第 1 頁固定有校長專欄、壠商新聞、壠商風雲榜。

第 2-3 頁各處室的重要競賽及活動成果及預告未來活動、捐(募)款等。

第 4 頁為輔導室專用版面，包含、親職教育、師生互動等各方面。

(二)各處室配合事項：

1. 提供活動主題名稱。
2. 文字稿檔案，上限 600 字及活動相片檔，並標明刊登之先後順序，以利編審稿件取捨。
3. 學校三大基金會，家長會請學務處、校友會請實習處、文教基金會則由秘書室提供訊息。

二、教務處：

- (一)註冊組繁星推薦延至 2/25(一)截止，預計 2/26(二)收學測成績通知單，修正 2/25(一)會提前收到。
- (二)高中職博覽會輪值名單及時間確認及各處室若有需修正答客問內容，請用紅字標示。
- (三)3/6(三)舉行英語代課教師甄選。

### 三、學務處：

- (一)國際教育旅行招標完成人數 16 人，日校目前參加 15 人，繼續鼓勵同學參加往 16 人努力。
- (二)全運會比賽更正場地主任為總務主任；學務主任擔任總幹事。10/20-22 三天在本校比賽，屆時處理相關照片、基本資料、選擇衣服等事項。

### 四、輔導室：

#### (一)3/16(六)宣導人員：

1. 瑞坪國中:教務鴻金主任及實習柏臻主任。
2. 草漯國中:學務建岳主任及輔導怡螢主任。

#### (二)3/30(六)宣導人員：

1. 平南國中:2 人請秘書安排。
2. 平興國中:進修部元春主任及 1 人請秘書安排。

### 五、圖書館：

- (一)平鎮高中家長會，預訂 3/8(五)晚上 7:00 參觀本校圖書館。
- (二)配合學校寒、暑假及活動時程，建議季刊發行月份為 2、5、8、11。

## 肆、主席提示

### 一、秘書室

- (一)優質化經費檢核表每月都在填寫，上學期期末結算，經費還有結餘，檢核表的作用在提醒組長經費使用執行進度，活動的成果也很重要，也請各承辦組長找時間確實完成。
- (二)壠商季刊的重點在標題擬定、文字簡要及成果照片，電子檔可掛校網及傳各群組，少數量紙本季刊，供特殊需求使用。
- (三)因應校友會時間，出刊月份改為 2、5、8、11 月份。

### 二、總務處

- (一)手機櫃併入班級櫃招標案。
- (二)廁所工程 1510 萬，金額很大要小心謹慎，採用的招標方式及程序要確定。
- (三)游藝館防漏及場館整修工程，請按工程優先順序施作。
- (四)關於 4/6 防災訪視：
  1. 請事務組瞭解及掌握訪視流程，提出各處室分工表，下次會議(1080319)提出討論。

2. 訪視簡報請總務處處理，需要資料由各處室提供。

#### 四、實習處

- (一)第五次校內的籌備會，各組的工作期程應該要確定檢核，每月開會1次，請主任協助檢視各組的進度。
- (二)全國技藝競賽網站3/18後可登錄，輔導室可提早提供飯店訊息。任何公告在全國技藝競賽官網的訊息都需正確且嚴謹，統一由實習處的規劃組審核後，再由資訊組協助公告。
- (三)競賽場地的規劃，因本校各棟校舍班級場地規格大小不一，要實際入班模擬設點及崗位。待競賽場地規劃確認後，請總務處協助安排後續拉電佈置等工程。

#### 五、圖書館

請總務處修正校舍場所租用要點，圖書館不列入出租項目。

#### 六、進修部

請教官室積極協助處理進修部學生違規事宜通報校安系統。

#### 七、會計室

- (一)請總務處針對審計處函示，儘速處理不明車輛停放問題。
- (二)關於出差費用案例分享，二人同時出差，若1人開車，另1人搭便車，其中只有開車的人能報交通費，搭便車的人就不能報，因為交通費要核實請領，請會計室宣導各位同仁注意。

####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教師敘獎審議原則修正草案(如附件二)，敬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據本(108)1月22日行政會報提示辦理。

決議：內容修正，下次行政會議(1080319)提案再議。

案由二：修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實施計畫」。(提案單位：實習處就業組)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63681B號令修正。

二、修定(如附件三)部份如下：

修正規定（新）	現行規定（原）	說明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實施計畫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實施計畫	名稱修定
<p>一、依據</p> <p>「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辦理。</p>	<p>一、依據</p> <p>「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辦理。</p>	依據作業要點名稱修定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下午 16 時 50 分。